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二〇一九年四月**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，研究分析经济形势，提出国民经济发展目标、政策等。

2、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，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，研究宏观经济运行、总量平衡和产业安全等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。

3、参与分析研究全区财政、金融运行情况，研究提出政府融资的政策措施，贯彻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，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。

4、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，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，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。

5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。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，负责协调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平衡相关发展规划。

6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，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7、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，起草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规、规章草案，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，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股室(物价所)共20个。分别为办公室、人事股、综合规划股、重点办、体改办、纪检监察室、社会事业股、项目稽查股、固定资产投资股、工交能源股、节能减排中心、价格管理办公室、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、认证中心及下设5个物价所等。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第二部分

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55.37万元，支出总计955.37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55.37万元，支出总计955.3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52.37万元，占比89.2%，项目支出103.00万元，占比10.8%。

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60.76万元，增长6.7%。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，同时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提高，相应支出增加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.20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“三公”经费等，比上年减少40.60万元，减少50.8%，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9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.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，公车运行数量减少，运行维护成本降低，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.8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0.8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2018年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八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9-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105号）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表）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